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4〕1号

梅州市梅江区真诚摩托配件店（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MA50JGRQ8A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正路小花园 158 号

我局调查发现，2023 年 7 月 8 日梅州市梅江区真诚摩托配件店（以下简称你店）将店内暂存的废铅蓄电池通过微信扫码收款方式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货车司机 [REDACTED]（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另案查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900-052-31)，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10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7 月 8 日、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4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3〕12 号）、《问询函》、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过磅单、《报价函》、

情况说明、手机微信支付凭证截图、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你店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1 号），告知你店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店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我局书面陈述申辩：“2023 年 7 月 8 日早上，一位开着货车的潮汕司机，问店里有换下的废旧电池卖吗，我店里员工问他有收废旧电池许可证吗，他说他是有证的，然后就卖给他了。自己是受害者，不应该罚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2024年1月4日我局对你店进行后督查检查，未发现有废铅蓄电池，并称已不再接收废铅蓄电池；现有证据材料，你店属初次违法，销售金额3240元，案涉废铅蓄电池暂存于箱式货车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你店不予行政处罚和对你进行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守法教育。

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2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1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1号）、2024年1月12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29日案审会会议记录等为证。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85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